

重庆制造业向“绿”发展见成效—— 低碳转型稳步推进 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



▲位于九龙坡区的重庆市西南铝实业有限公司车间,工人在加紧生产绿色环保的铝家居产品。(资料图片) 记者 郑宇 摄/视觉重庆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的己二酸生产装置。(受访者供图)



■新重庆-重庆日报记者 刘翰书

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16个,绿色工厂17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18家……近年来,我市积极开展传统产业“智改数转绿色化”等行动,稳步推进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绿色正成为巴渝大地最亮丽的底色。2024年,重庆单位GDP能耗比2020年下降11.8%。

这一数字背后蕴含着哪些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连日来,记者走进市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区县、园区、企业进行探访。

一键提升绿色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度

“项目一期工程目前已进入验收阶段,有望

在今年八九月份投产,预计在未来五年为南岸区贡献近9.8亿元的产值。”5月25日,谈起公司即将在重庆经开区投产的新厂区,重庆鹰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谷光电)相关负责人感慨,“是生态环境部门帮我们规避了项目选址风险,还进一步优化了产业布局。”

鹰谷光电是一家成立近20年,专业从事光电子、毫米波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坐落在南岸区南坪。“前两年,我们为了进一步扩大产能,准备对老厂区进行扩建。”该负责人称。

然而,他们很快就发现这一构想行不通——南岸区生态环境局通过“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环境准入自助查询系统”App,输入点位坐标对项目环境准入进行查询发现,南坪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工业项目,现有工业企业只能进行技术改造升级。

面对这一情况,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主动与企业沟通,通过上述App,精准推荐位于重庆经开区工业园区内的合适地块。

“这一选址调整不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还进一步优化了企业的空间布局与产业规划。”南岸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该公司老厂区开展了绿色升级改造,其总部基地项目顺

利落户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庆经开区茶园组团C分区,专注于半导体光电探测器、毫米波探测器等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生产。通过“建设项目选址选线环境准入自助查询系统”App的应用,南岸区不仅提升了绿色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度,还有效促进了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

“低息融资+专项补贴”护航企业技改

“企业在实施节能降碳技改过程中,北碚区‘点单式’为我们提供技改解决方案,灵活应用惠企‘政策包’,帮助我们争取到大气中央专项补贴1173万元,并对接银行应用碳减排支持工具,为项目争取到7400万元的低息贷款额度。”前不久,重庆富皇建材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公司是一家传统水泥生产企业,作为北碚区首个气候投融资试点项目,他们利用这几笔资金实施水泥粉磨节能降耗技改等,取得了企业长远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

数据显示,项目实施后,该企业每年分别减少标煤使用量4007吨、电量3260万千瓦时,减排氮氧化物约168吨、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约

42491吨,增加综合效益约3800万元。

这只是北碚区积极推进气候投融资试点,加强气候投融资产品和服务创新、进一步拓宽气候投融资渠道的一个缩影。

“截至今年一季度,我们共促成气候投融资项目9个,融资金额13.7亿元,全区绿色贷款余额67.6亿元,同比增长41.2%。”5月26日,北碚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透露,该区灵活运用金融工具和环保专项补贴支持企业绿色化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该负责人介绍,施行“绿色融资+专项补贴”政策,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以来,政府、银行与企业通过政策激励与金融工具创新深度协同,形成了“资金撬动一技术升级一减排增效”的多方合作共赢机制。

千亿园区探索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2024年,九龙坡区西部(重庆)科学城九龙新城园区入选国家首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作为该园区一个典型项目,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铝)入选了全市2024年绿色低碳典型案例和COP29中国

城市应对气候变化优秀案例。

“今年以来,我们已减少轧制油排放上百吨,为企业降低成本超100万元,综合净化效率达96%。”5月26日,西南铝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司的轧机油雾回收再生项目投用后,取得了显著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据了解,西南铝冷轧厂两台1850mm冷轧机建于20世纪90年代初,均未配备全油回收系统,仅用老式丝网过滤式排烟净化装置进行简单处理,加之车间现场油雾收集不彻底,导致整个车间地面积油现象严重,工作环境较差。

2022年,西南铝与北京一家环境科技公司签订冷轧机油雾回收及轧制油再生联用系统建设合同,投入上千万元解决“老大难”问题,并于当年11月建成试运行。“目前,整个系统已让96%的轧制油实现综合循环利用。”西南铝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数据显示,2024年,九龙新城园区规上工业总产值978.53亿元,同比增长3.9%,园区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2020年至2023年降幅达15.9%,已初步形成持续减排的产业发展结构。

一项绿色技术让这家企业成为国内唯一

园区绿树环绕,厂区花卉丛生,让人仿佛置身于社区公园……走进位于涪陵白涛工业园的重庆华峰新材料产业园,如果没有人介绍,你很难想象,这里是全球最大的己二酸生产基地。

己二酸是鞋类制造中的关键成分,不少知名运动品牌都将其广泛用于生产当中。“市场上每10双聚酯酯原液生产的PU鞋底,有6双的原料都来自华峰。”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化工)相关负责人介绍,作为全球最大的聚酯酯原液生产基地,该公司年产聚酯酯原液已达42万吨。

“我们坚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强化源头减排,持续开展清洁生产,累计环保投资超过10亿元,约占总投资的8.7%。”上述负责人表示,自落户涪陵以来,企业便将低碳环保放在首要位置,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线升级、节能减排技改。

记者了解到,己二酸生产过程中,尾气中含有氧化亚氮,它虽然无色无味,却是形成温室效应的主要气体之一。对此,华峰化工与上海华峰研究院展开联合攻关,突破了氧化亚氮低温催化分解技术,建成可处理18万吨/年己二酸生产过程氧化亚氮低温催化分解消除工业化应用装置,将氧化亚氮分解率提高到99%。这也让该公司成为全球3家、国内唯一一家自主掌握己二酸氧化亚氮催化分解技术的企业。凭借这项技术,单套装置每年可减排氧化亚氮4.62万吨,相当于减排1376万吨二氧化碳。多年来,以绿色己二酸生产工艺和应用为主线,华峰化工已在循环经济、低碳研究、节能降耗等方面开展100余项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5年5月29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繁荣发展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重要功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及各项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守正创新,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重庆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指导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机制,研究决定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

市、区县(自治县)发展改革、教育、科技、民政、财政、人力社保、文化旅游、司法行政、统计、新闻出版、网信、广电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

第六条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与学术交流,推动学术平台建设;
- (二)具体负责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申报立项、项目管理等日常工作,开展本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选、发布;
- (三)拟订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
- (四)开展新型智库的日常管理服务;
- (五)指导、监督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
- (六)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

第七条 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社会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82号

《重庆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条例》已于2025年5月29日经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5月29日

科学院、机关政策研究机构、社科类社会组织以及其他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哲学社会科学机构),是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主体力量。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筹资源和研究力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

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社会科学院等应当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所)建设,推进马克思主义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构建,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引领作用。

第九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加强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建设,培育建立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等学术创新平台,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第十条 本市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加强巴渝文化、三峡文化、抗战文化、革命文化、统战文化、移民文化等的传承、研究和转化,大力弘扬红岩精神,厚植重庆城市精神,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培元,启迪思想、陶冶情操、温润心灵,为文化强国建设贡献重庆智慧。

第十一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加强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设置和布局,推进一流学科和高质量教材体系建设,推动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科学交叉融合发展,促进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提升学科发展质量。

第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哲学社会科学机构、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应当围绕哲学社会科学领域重大科学理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设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并予以资助,推动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合作研究。

第十三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建设国际学术交流与传播阵地,积极宣传推介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讲好中国故事、重庆故事,提升重庆文化软实力和优秀传统文化影响力。

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合作,通过研讨会、论坛、讲座等活动,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学术交流平台,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重大战略。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部门应当完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出版资助机制,优化优秀成果出版流程,支持有条件的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创办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学术期刊。

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出版资助措施,支持优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出版。

第十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市新型智库建设,完善新型智库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机构、有关企业等开展新型智库建设。

新型智库应当坚持面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加强国情市情调研,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主动对接决策部门,快速响应科研需求,为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新型智库建设单位应当健全智库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完善评价体系,推动实体化建设。

第十六条 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实际效果等为衡量标准的评价指标,建立健全学术成果分类评价、代表作评价、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构建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体系。

第十七条 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建立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成果发布机制,加强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

鼓励哲学社会科学机构通过专业化运营团队等多种方式推动研究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应当优化哲学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机制,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弘扬科学家精神,为科研人员潜心科研营造尊重学术、尊重人才、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良好氛围。

第十九条 本市建立健全职责明确、高效协同的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科研项目、人才计划、成果发表等科研活动全流程监督管理。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应当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强化科研伦理教育,引导科研人员注重学术道德,增强自律意识,培养良好学风。

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履行科研诚信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管理机制。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当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恪守科研诚信、公序良俗原则,遵守学术道德,遵循学术规范,不得实施抄袭、剽窃等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科学普及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内容,在每年9月全国科普月集中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中小学校、高等院校、老年大学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培养青少年和大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新闻媒体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宣传。鼓励组织和个人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发新形态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栏目、节目、公益广告等作品,建设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景,创新传播方式,拓展传播渠道。

第二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应当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场馆和普及基地建设。

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和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应当设立普及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设施。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场所,应当逐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二十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创新哲学社会科学普及形式,逐步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相关学术资源向社会免费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才工作部门应当将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发展规划,编制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发展规划,制

定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引进、评价和激励政策及措施,将哲学社会科学优秀人才比照自然科学纳入人才分类认定目录。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才工作部门,实施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工程,培育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培养拔尖领军人才,引进高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扶持青年人才,建设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

本市探索建立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联系哲学社会科学重点人才制度。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民政部門、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其他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社科类社会组织的指导、监督,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

市人力社保部門、市教育部門、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及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应当加强社科类人才的培养,建立健全社科类社会组织研究人员、科普人员职称评定的支持政策和措施。

第二十五条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单位发展促进工作数字化建设,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应用,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促进信息开放共享。

第二十六条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优化符合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特点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探索实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经费包干制等制度。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应当建立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及时发布决策咨询需求,加强信息共享和互动交流,建立咨询意见的回应和反馈机制,通过政府采购、直接委托、课题等方式,引导哲学社会科学机构和研究人员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政策研究、决策评估等工作,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和应用。

第二十八条 对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优秀成果以及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成立学术基金等方式,支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

开展捐赠活动或者成立学术基金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第三十条 骗取哲学社会科学表彰、奖励的,由授予的部門或者单位撤销其所获荣誉,收回奖章、证书,追回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